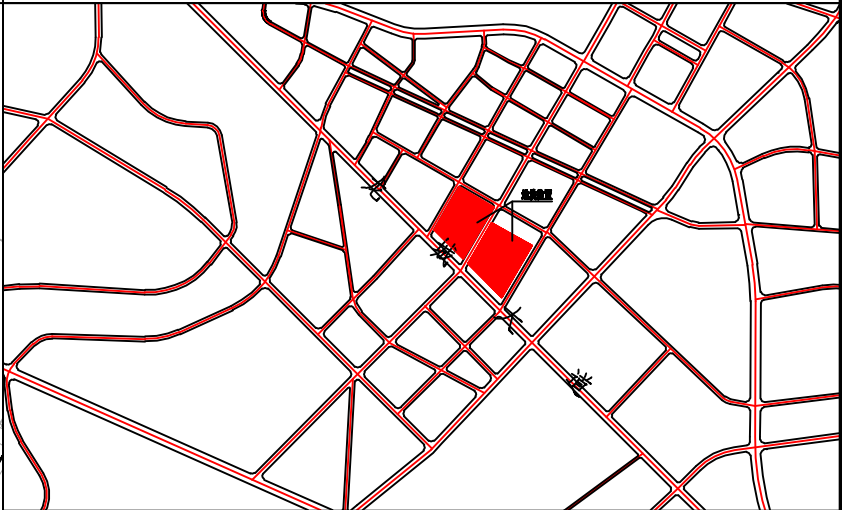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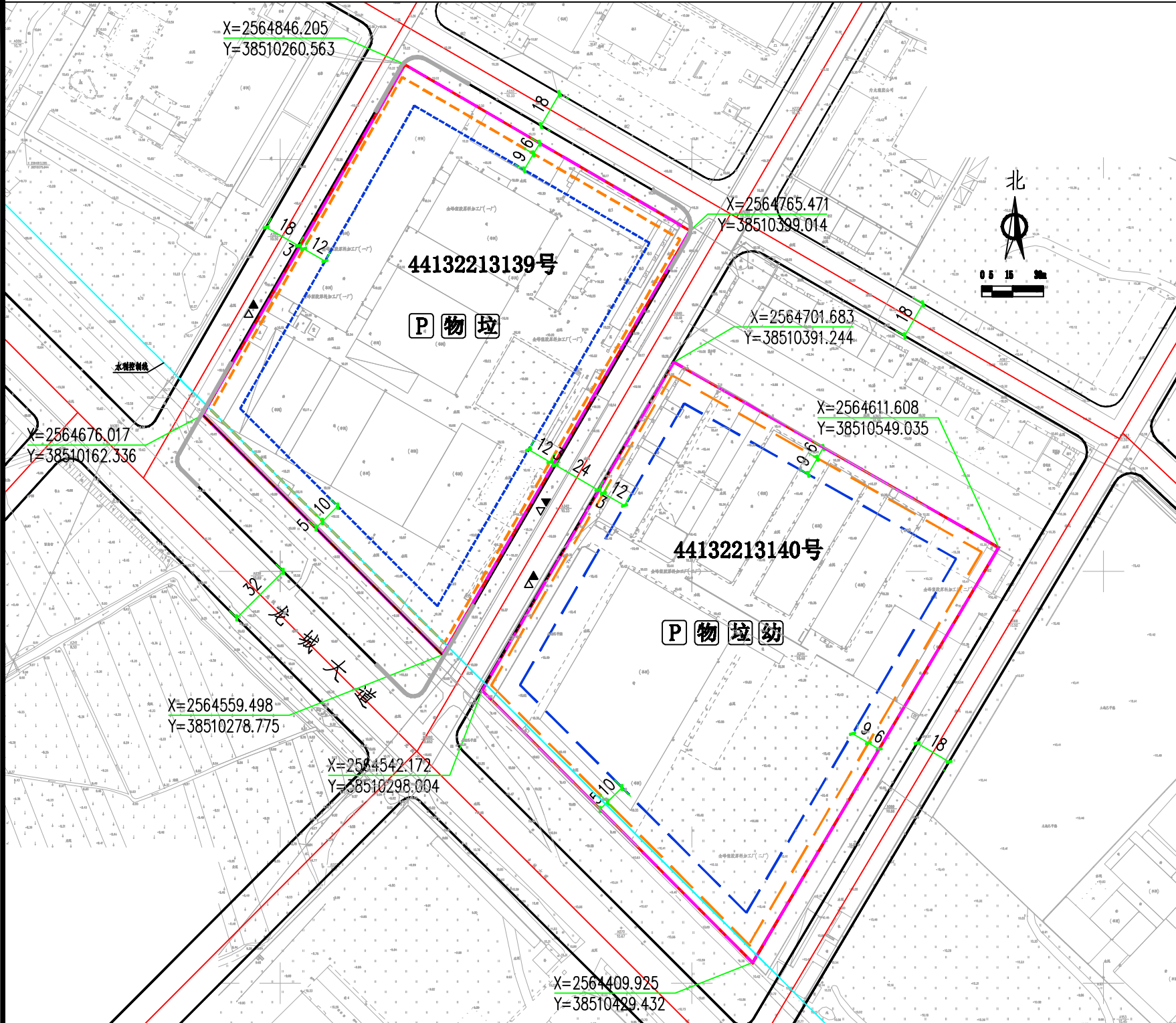


关于44132213139、44132213140号“三旧”改造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公示

区域位置图

地址:龙华镇柳村村柳村小组大路下



我局收到博罗县“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办理位于龙华镇柳村村柳村小组大路下的44132213139、44132213140号“三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44132213139、44132213140号“三旧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告知书
现编制规划设计条件(草案)如下:

44132213139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4743㎡,计容总建筑面积≤121600.5㎡(其中商业建筑面积≤4700㎡),容积率≤3.5,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32层,高度控制为≤99m,绿地率≥30%。

44132213140号: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R2/B),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7946㎡,计容总建筑面积≤132811㎡(其中商业建筑面积≤3500㎡),容积率≤3.5,建筑密度≤30%,建筑层数控制为≤32层,高度控制为≤99m,绿地率≥30%。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0月18日

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地块编号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容积率	建筑密度(%)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m)	绿地率(%)	用途性
44132213139号“三旧”改造	R2/B	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4743	≤3.5	≤30	≤121600.5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5000 社区公共服务业用房≥600	计有建筑面积每100㎡≥1个	≤32	≤99	≥30%	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44132213140号“三旧”改造	R2/B	二类居住用地 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7946	≤3.5	≤30	≤132811	其中 商业建筑面积≤3000 社区公共服务业用房≥600	计有建筑面积每100㎡≥1个	≤32	≤99	≥30%	住宅及商业配套设施

博罗县规划建设总工程师室				项目名称	44132213139、44132213140号“三旧”改造用地规划设计要点图			
				申请单位	博罗县“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定				图则内容	图则	业务号		
						图别		
校对						图号		
						日期	2018.10	